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21號

上訴人 張麗雲

被上訴人 法務部○○○○○○○○

法定代理人 蘇慶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朴子簡易庭113年度朴小字第80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甚明。又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表明與上開規定不合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是以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

01 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2 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
03 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其
04 上訴自非合法，則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5 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06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持有與債務人郭義聖臺灣高等法院臺
07 南分院112年度上第242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之和解筆錄為執
08 行名義，就債務人郭義聖對被上訴人每月勞作金債權在新臺
09 幣（下同）9,000元及執行費用72元之範圍內，於扣除酌留
10 債務人郭義聖每月在監基本生活必需金錢後予以扣押，嗣被
11 上訴人以債務人郭義聖之勞作金扣除基本生活必需金後，已
12 無餘額，無從扣押而聲明異議，惟債務人郭義聖雖為受刑
13 人，但生活起居均由國家支付，其每月有勞作金200元至300
14 元，債務人郭義聖亦願意以每月勞作金清償債務，被上訴人
15 應依債務人郭義聖意願，將每月勞作金300元扣押並給付上
16 訴人，以清償債務至清償完畢，債務人郭義聖自知對上訴人
17 有9,000元之不當得利而選擇還款，被上訴人不應剝奪債務
18 人郭義聖之「自由意志」，應尊重其還款意願，且生冷之法
19 律條文應兼顧「人情」及人對「榮譽」之追求，故被上訴人
20 應將債務人郭義聖每月勞作金300元給付上訴人等語。

21 三、經查，上訴人前開上訴理由，僅係指摘債務人郭義聖為受刑
22 人，其生活起居均由國家支付，被上訴人應依債務人郭義聖
23 意願，將每月勞作金300元扣押並給付上訴人，以清償債務
24 至清償完畢，不應受法條酌留基本生活必需金之影響，然並
25 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
26 依前揭說明，其上訴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27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8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
29 6條之19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元，
30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本文、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黃佩韻

法官 陳美利

法官 陳婉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方澄晴